

合同编号：BHZZ-2025068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十五五”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采购项目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汉中市南郑区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联系人：谢 谦

联系方式：0916-5516025

通讯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西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723100

电子信箱：

乙方（单位全称）：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甲级 13220070024

开 户 名：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1301097018010038805

项目联系人：崔 铖

联系方式：1590929831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 1 号 318 室；邮政编码：710003

电话：029-87290503；传真：029-87343501

电子信箱：55291360@qq.com

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委托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十五五”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规划咨询》）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规划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二）规划内容：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政策导向和要求，深入研究南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定位，形成包含发展基础、总体思路、实施路径、政策建议和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规划文本。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

（一）咨询的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合同签订开始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区级评审。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省、市、区相关公开政策文件及基础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开展规划编制前期现场调研。

3、合同签订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所需资料，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规划咨询》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甲方按照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三）因甲方责任造成本《规划咨询》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规划咨询》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规划咨询》，并按要求对《规划咨询》进行评审汇报。

（二）乙方将在区级规划评审程序结束前无条件完善、修改《规划咨询》。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规划文本20份。若甲方根据本项

目工作需要增加图册正本份数，乙方将按成本费用收取打印装订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付款及规划交付

(一) 合同金额：中标价人民币 96,5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 付款方式：采取合同全额支付并结合保证金退押方式：本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全额支付乙方咨询费用，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6,500.00 元 (大写：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待该《规划》通过区级评审后，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正式文本及其电子版。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文本：贰拾（20）本，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制或委托乙方付费印制；

2.时间：甲方确认可以装订后 2 日内；

3.地点：当面交付或者邮寄交付。

(三) 成果验收

甲方按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提交的《规划咨询》进行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违反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

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谢谦

签字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

经 办 人： 谢谦、贾璐畅

开 户 名： 汉中市南郑区金融
协调服务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汉中南郑
支行

银行帐号： 2661150104001597
4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崔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崔钺

开 户 名： 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1301097018010038805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